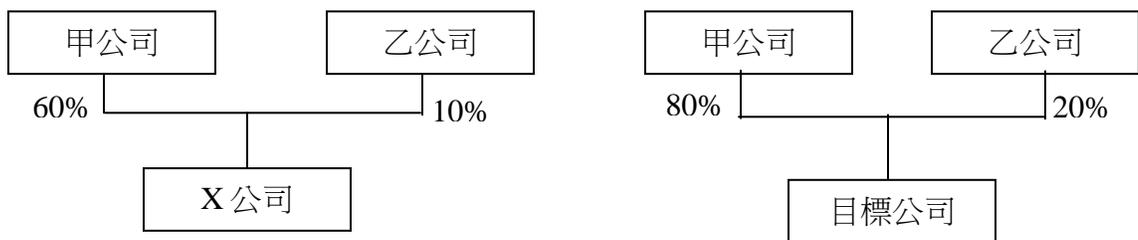


摘要	
涉及人士	X 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甲公司 – 持有 X 公司 60% 權益及目標公司 80% 權益的私人公司 乙公司 – 持有 X 公司 10% 權益及目標公司 20% 權益的私人公司 目標公司 – X 公司擬向甲公司購入 80% 權益的私人公司
事宜	在 X 公司建議收購甲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 80% 權益的交易中，乙公司是否佔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5、 14A.36 <u>14A.54</u> 條
議決	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並不佔有重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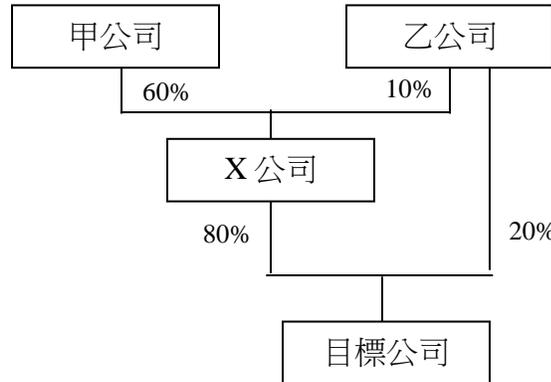
實況摘要

1. X 公司建議向甲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目標公司的 80% 權益，以促進 X 公司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目標公司從事與 X 公司類似性質的業務。甲公司一直有意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注入 X 公司，以提升集團業務的協同效益及整體競爭力。
2. 該收購交易進行前後的股份架構簡化圖如下：

收購前



收購後



3. 鑑於甲公司為 X 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收購事項構成 X 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甲公司須就其是否批准該收購事項之議案上放棄表決權利。
4. 乙公司為 X 公司的主要股東。X 公司表示，基於以下理由，乙公司並不須要就該收購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 a. 乙公司不是收購事項的任何一方。
 - b. 乙公司並非甲公司的聯繫人，甲公司及乙公司均是互相獨立的。
 - c. X 公司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甲公司亦與乙公司簽訂了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准許甲公司在不須要取得乙公司的同意下，將目標公司的權益轉讓予 X 公司。
 - d. 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於該收購交易進行前後維持不變。
 - e. 儘管乙公司均持有目標公司及 X 公司的權益，但 X 公司在該收購交易中獲得任何利益，乙公司亦只能以 X 公司的股東的身份而從中獲益。因此，乙公司與 X 公司其他股東的地位並沒有分別。

考慮事宜

5. 在 X 公司建議收購甲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 80% 權益的交易中，乙公司是否佔有重大利益。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6. 第 2.15 條規定：

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註：謹此說明，《上市規則》內任何要求其他人士就發行人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放棄表決權的規定，均須詮釋為本《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以外附加的要求。

7. 第 2.16 條規定：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8. 第 ~~14A.54~~14A.36 條規定：

~~本交易所規定，任何於建議中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該項交易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

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權利。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分析

9. 在此個案中，該收購交易純粹因為甲公司的關聯關係而構成 X 公司的關連交易，與乙公司無關。該交易涉及甲公司將目標公司的權益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即 X 公司），乙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維持不變。因此，聯交所同意乙公司（作為 X 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收購交易中的利益與 X 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是一致的。

議決

10. 在 X 公司建議收購甲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 80% 權益的交易中，乙公司並不佔有重大利益。